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6號

原告 王文忠
廖穗華
趙芳東
吳柏凱
廖家宏
紀東溢
楊孟秋
陳巧苔
黃冠倫
簡瑞龍
江明忠
謝民正
賴美時

上 十三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
馬啓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邑建設有限公司、聚城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0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7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萬9,444元，應再補繳2萬2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蔡汎沂

法官 林冠宇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王崑煜